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高函〔2021〕12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 申报与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，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有效提升我市高等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，根据《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关于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津教政办〔2021〕33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市教委决定启动2021年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与建设工作。为做好本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思路

遵循《指导意见》提出的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原则、建设任务开展立项和建设。重点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、智能科技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装备制造、石油化工、汽车工业等产业领域，遴选育人成效显著、行业特色鲜明、产学研联动深入的高校和专业，分批建设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。充分发挥高校“一流专业”“一流课程”“一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”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

专业快速发展，壮大天津市优势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，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（一）办学定位合理，服务产业发展。相关产业列入天津市发展总体规划；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，办学定位符合国家与天津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，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，强化“产学研用”体系化设计。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，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，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，尤其是信创、智能科技、生物医药等天津市重点产业领域。

（二）前期基础扎实，建设成效突出。具有较好的产教融合建设基础，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“一流专业”建设范围，具有相对优势；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；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，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；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%。

（三）育人模式创新，政产学研协同联动。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已于2021年1月1日前正式挂牌成立，独立组建且正式运行；高校应主动与相关区政府、产教融合型企业、行业组织、双创基地、科技园区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多方对接产业人才需求，形成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；形成多主体协同、稳定有序

的管理构架和运行机制，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顺畅运行的共建共享共管的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支撑保障有力，建设投入持续稳定。组织保障方面，形成了多主体分工负责、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；政策保障方面，学校给予发展所需的各项扶持，在人才选聘、人事管理和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现代产业学院政策支持；经费和资源保障方面，构建了企业、行业、地方和学校等多主体的稳定投入机制，设有专项资金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，合作企业（行业协会、园区）为人才培养提供了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实习实训实践资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、建设思路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，搭建基础团队，明确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申报高校参照《指导意见》从办学定位、建设基础、育人模式、保障体系等方面制定本校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》（模板见附件），于8月31日前将建设方案电子版（WORD版和单位盖章后的PDF版）和佐证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（三）市教委将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，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、建设基础、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。

附件：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联系人：赵静 联系方式：83215351，13920235659

工作邮箱：liubing01@tj.gov.cn

